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聯合公佈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盈利警告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麗新製衣擁有55.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麗新發展擁有55.08%權益之附屬公司）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麗豐公佈**」）。麗豐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5）。

於麗豐公佈內，根據麗豐及其附屬公司（「**麗豐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儘管麗豐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酒店業務表現穩健，預期本年度之麗豐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267,7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50%。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i)該等物業項目已將近全數售罄，令其銷售減少；及(ii)本年度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該等增加之虧損部分被本年度的行政費用、其他經營費用及融資成本改善所抵銷。麗豐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

麗豐公佈之詳情，請參閱麗豐 www.laifu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www.hkexnews.hk 各自之網站。

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麗新製衣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楊耀宗先生、張森先生、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周炳朝及吳志豪諸位先生；及
- (b) 麗新發展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張森、林孝賢（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李子仁諸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寶珠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陸瀚民諸位先生。